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2:3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博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74,469,3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26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5,95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42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8,519,1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4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3,006,6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6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14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81,1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23%。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74,382,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74,47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17%;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0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700%;反对190,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674,47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17%;反对190,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0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700%;反对190,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四)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票方案)的议案》
 6.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0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5%;弃权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78%;弃权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09%。
 6.11 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情况:
 同意6,011,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5%;弃权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78%;弃权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09%。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6,111,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2%;反对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2,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87%;反对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6,111,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2,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87%;反对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6,111,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5%;弃权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78%;弃权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09%。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6,111,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2%;反对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2,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87%;反对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经办律师:郝震宇、张云栋
 3. 结论性意见:立新能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分阶段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包括银行、银行理财产品、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亿元,其中中等风险额度不超过4.0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管理项目金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16,000.00万元
 (额度预计)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7号)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字[2023]18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佳都科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调整,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资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拟除发行费用)
1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与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90,645.28	6,0516.89	48,864.63
2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孪生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8,071.24	99,593.93	42,889.87
3	城市轨道交通到站前下一代自动驾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657.44	20,764.50	20,162.15
4	全国销售服务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51,380.60	47,076.76	13,371.9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9,000.00	99,000.00	54,423.00
	合计	424,754.57	331,448.08	181,413.6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6,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预计考虑募集资金专户投资资金最高额度,现金管理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 投资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
 3.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四、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高于前述单笔赎回份额及余额的最高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提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满6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将其基金份额赎回申请。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

4. 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 购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6,000.00万元。
 6. 实施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的管理和执行程序,审慎评估每笔现金管理的情况,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2. 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市场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专项意见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管理项目金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16,000.00万元
 (额度预计)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7号)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字[2023]18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佳都科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调整,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资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拟除发行费用)
1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与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90,645.28	6,0516.89	48,864.63
2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孪生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8,071.24	99,593.93	42,889.87
3	城市轨道交通到站前下一代自动驾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657.44	20,764.50	20,162.15
4	全国销售服务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51,380.60	47,076.76	13,371.9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9,000.00	99,000.00	54,423.00
	合计	424,754.57	331,448.08	181,413.6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6,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预计考虑募集资金专户投资资金最高额度,现金管理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 投资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
 3.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四、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高于前述单笔赎回份额及余额的最高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提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满6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将其基金份额赎回申请。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

99.9502%;反对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2,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87%;反对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112,516